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江苏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苏银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二、登记公司托管量:2,000,000万元
十三、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7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了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本行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	BANK OF JIANGSU CO., LTD.
中文简称:	江苏银行
英文简称:	BANK OF JIANGSU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0919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	苏银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6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1,544,450,000元
注册地址:	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4598E
邮政编码:	210001
电话号码:	025-5289 0919
传真号码:	025-5858 82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hgs@jsbchina.cn

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43H232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号）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423号）批准,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商行、苏州商行、南通商行、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扬州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10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后,合并方银行在合并后各自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银权债务由本行承继,合并重组方的原股东成为本行股东,持股数为经评估确认后的折股数。

2005年7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同意整合江苏省现有城市商业银行资源,将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成立统一法人的江苏省地方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南京,实行一级法人管理。

2005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79号）,同意江苏省内无锡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

2006年末,原10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其经资产核资、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获得4,313,193,757股。同时,为确保本行成立后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通过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江苏省城商行合并重组委制定了《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确定采取溢价发行的方式,向36户法人定向发行3,536,806,243股,其中24户为引进的新股东,11户为原十家城商行股东,价格为11.2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股东身份
1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新股东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新股东
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新股东
6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8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股东
9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老股东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2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新股东
13	苏州市财政局	45,000,000	老股东
14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0	老股东
1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1,000,000	老股东
16	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新股东
17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新股东
1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新股东
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老股东
20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老股东
21	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老股东
22	吴江震翔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3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老股东
25	张家港保税区中润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6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7	张家港市金帆电源有限公司	11,300,000	新股东
2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29	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0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1	徐州润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3	江苏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4	无锡扬名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197,028	新股东
35	连云港市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老股东
合计		3,536,806,243	

2007年1月9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23010H0001）。2007年5月24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H232010001）。2007年1月22日,本行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0221889,注册资本为7,850,000,000元。

经本行2009年7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90号）,本行以3.6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沙钢集团、苏宁电器和三胞集团定向增发3.00亿股、1.50亿股和1.00亿股,共募集新股5.5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19.80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2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00	501,000,000
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	4	无锡市财政局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6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7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222,448,644	222,448,644
7	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8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2	苏州市财政局	140,094,431	140,094,431

注:南通国投原名为南通市众和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

经本行2010年1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2010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2号）批准,本行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7.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5.00亿元,11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010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640,000,000
2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00	551,000,000
4	4	无锡市财政局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301,300,000
6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8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22,448,644
9	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经2013年4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08号）批准,本行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12.9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64.50亿元,17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000,000
16	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2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3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00	890,000,000
4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7,015,540	557,015,540
5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301,300,000
6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0,000,000
7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8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22,448,644
9	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2	苏州市财政局	140,094,431	140,094,431
11	10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2	1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3	13	江苏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4	14	无锡扬名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197,028	5,197,028
15	15	连云港市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13,602,377	4,556,080,81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稳进理财管理计划	48,320,000	24.16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蓝筹1号单一资金信托	48,320,000	24.16
3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150,000	12.0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19,320,000	9.66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7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0,000	0.9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00,000万元（2,000万手）

（二）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苏银转债5,394,307手（5,394,30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97%

（三）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苏银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七）配售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苏银转债5,394,307,000元（5,394,30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97%。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1,874,400手,国债571,874,400,000元,最终向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苏银转债总计为222,961,000张（222,961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1%,中签率为0.0389877６%。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89,039万手,国3,689,039,000万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苏银转债总计为14,382,732,000元（14,382,73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91%,配售比例为0.0389877472%。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优先配售	100	5,394,307	5,394,307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0.0389876	571,874,400	222,961
网下机构投资者	0.0389877472	36,890,390,000	14,382,732
合计		37,467,658,707	20,000,000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4,800	5.54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1,500	2.90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7,780	2.81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9,890	2.56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82,510	2.34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676,000	2.34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8,260	2.07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8,690	1.76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0	1.76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5,253.9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600.00
律师费用	55.00
审计验资费用	19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登记服务费用	200.00
信息披露费用	171.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4.90
合计	5,253.9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27,645手,包销金额为27,645,000元,包销比例为0.14%。

2019年3月2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拨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1,998,220.00万元已由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3100018800032182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84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四、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本行已向上交所申请“苏银转债”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上交所同意,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3日正式成为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对应的申报和转回代码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简称
110053	苏银转债	105840	苏银转质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银监局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144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及上市规模: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发行数量:20,000万张。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六）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1,994,746.10万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14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次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10张,1,000元）为1个申购单位。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